

# 国家外国专家局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文件

外专办发〔2015〕546号

---

## 国家外国专家局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关于选派中青年技术骨干参加高端装备人才 培养计划（第二批）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认真贯彻《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（2010-2020年）》和《装备制造人才队伍建设中长期规划（2011-2020年）》，落实好《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》的要求，推动实施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外国专家局《引进国外智力加快推进工业转型升级合作框架协议》，进一步优化装备制造引智结构，国家外国专家局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决定联合组织实施高端装备人才培养计划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总体目标

以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为指导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坚持“四个全面”的战略布局，以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变发展方式为主线，围绕高端装备制造业、新能源汽车和“三基”（机械基础件、基础制造工艺和基础材料）产业重点骨干企业创新需求，以重大项目为依托，以装备制造业紧缺人才培养为手段，以重点产品创新突破为目标，加强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，推动共性、关键性、功能性、基础性核心领域的整体突破，促进我国装备制造产业又好又快发展。

## 二、培训对象

（一）央企、大型国企、科研院所、高等学校等企事业单位，从事重大装备、高端装备和关键配套的功能性部件研发、制造领域，具有发展潜力的中青年专家和技术骨干，外语需达到 BFT 高级或具有同等外语水平，年龄在 45 周岁以下。

（二）优先考虑正在参与国外合作项目的业务骨干和专业技术人员。鼓励积极参与技术创新和基础研究的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，按照“以企业为主体、产学研用相结合”的原则积极申报。

（三）重点支持领域：围绕高端装备制造业、新能源汽车和“三基”产业重点骨干企业创新需求，以重大项目为依托，重点支持航空装备、卫星及应用、轨道交通装备、海洋工程装备、智能制造装备、新能源汽车、“三基”产业等领域人才需求，具体

如下:

1. 国家《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(2012-2020年)》、《民用航空工业中长期发展规划(2013-2020年)》等相关规划中明确的重点领域和产品。

2. 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、《重大技术装备自主创新指导目录》中所列产品及关键零部件的设计、研发、生产、制造。

### 三、培训方式

计划选拔具有发展潜力的中青年专家和技术骨干到国外高水平大学、机构(包括大学实验室、科研机构、知名企业和国际组织)进行培训、交流和观摩学习。学员(学员单位)自行联系国外的相关大学、机构进行培训,由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外国专家局审批后给予经费资助。培训时间原则上在一个月以上一年以内(重点支持中长期培训项目)。

### 四、培训费用

列入人才培养计划的培训项目,将按照必要性和可行性分为不同资助档次,由国家出国培训专项经费按规定标准资助境外全部或部分费用。资助经费以外不足部分以及国际旅费、签证费等由学员单位承担,除此之外不再收取任何费用。

### 五、其他事宜

(一)学员采取单位申报、上级机关推荐、工业和信息化部选拔、国家外国专家局审批的方式确定。中央单位由集团总部统

一推荐，地方单位由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商所在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外专局推荐。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出具征求意见函及收集复函，办理报批手续；国家外国专家局负责项目审批及下发出国任务批件和通知书。

(二)请各单位按照培训对象条件要求，结合本单位实际，积极开展学员选拔推荐工作，并于2016年1月15日前将以下材料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才交流中心：

1.通过“国家外国专家局因公出国(境)培训项目管理系统”填报并打印《出国(境)培训项目申请表》纸质文件。网址：[www.safea.gov.cn](http://www.safea.gov.cn)，用户名和密码请向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才交流中心索取。

2.《高端装备人才培养计划学员推荐表》(见附件)。

3.学员本人身份证复印件。

4.学历、学位证书复印件。

5.外语水平证书复印件(或曾在国外有过半年以上工作学习经历的证明材料)。

6.参与相关重大科研项目证明材料。

7.获得相关奖项证书复印件。

8.国外培训机构同意接收证明材料复印件。

(三)联系人及电话

国家外国专家局出国培训管理司 张欣欣

电话：010-68948899 转 50523

工业和信息化部人事教育司 曾卫明

电话：010-68205906

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才交流中心 王浩、王哲

电话：010-68207883、68208717

传真：010-68207863
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27号（邮编：100846）

附件：高端装备人才培养计划备选学员推荐表



附件

高端装备人才培养计划学员推荐表

姓名		拼音		性别		照片
出生年月日		出生地		民族		
毕业时间		学历/学位				
外语水平		政治面貌				
电话/传真				手机号码		
电子邮箱				身份证号码		
通信地址				邮编		
工作单位及职务 或职称	(中文) (对外英文)					
目前从事的工作 (研究领域)						
培训需求(培训主题、国家、天数)	(可另附页)					
教育及工作经历	(可另附页)					
工作业绩(参与过的重大科研项目或获得的奖项)	(可另附页)					
本单位意见:	上级主管部门意见:		省区市外专局意见:			
(单位公章) 年 月 日	(单位公章) 年 月 日		(单位公章) 年 月 日			

单位组织人事部门联系人(必填): 电话/传真:

手机:

---

抄送：各相关外事主管部门

---

国家外国专家局办公室

2015年12月23日印发

---